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0年7月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7月6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即在2020年6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0年7月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15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6月3日前及2020年7月3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范佳斐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3日在指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卡号（填写）：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但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积极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1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今年，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暂停店堂营业。之后，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又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的号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陆续开放店堂营业。同时，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加大提供点餐外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3月17日分别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近期西旅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存在拟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情形。

西旅集团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产城融合等业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人造板和酒店业务下滑、建筑和贸易业务暂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10.1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0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52.08%。

2、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4,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目前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淘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天地”）

●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宋都集团、淘天地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共计为2,000万元。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宋都集团	91330104255431697W	150,000万元	1996-05-08	100%
淘天地	9133010009477564X1	20,000万元	2014-03-14	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1-4月（未经审计），宋都集团(单体)总资产201.57亿元，总负债170.59亿元；营业收入0.05亿元，净利润0.04亿元；淘天地总资产1.95亿元，总负债0.17亿元，营业收入83.04万元，净利润-16.5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宋都集团	1,3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淘天地	682
小计		2,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业务、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关于橡胶初加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是一家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天然橡胶价格略有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2.47%。2019年，公司自产橡胶产品生产量比上年增加0.45%，但是销售量比上年减少12.78%，库存量比上年减少81.1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入成本确认政策、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期间费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19年公司产品单价和销售量与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天然橡胶价格上升情况，说明公司橡胶产品销售量、库存量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政府补助和保险赔偿款。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47万元。同时，2019年公司实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41,227万元，综合保险收入5,495万元。2019年政府补助期末余额63,933万元。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保险赔款收入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对各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计入当期损益的保险赔款收入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对保险赔款收入或政府补助是否有较大的依赖性；（3）结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补充披露保险赔款收入和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收购资产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支付现金6,554.24万美元购买R1公司合计5,010,888股股份。交易完成后，R1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R1公司88.86%股权。R1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批发经营（含橡胶代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双方约定R1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313万美元，否则海垦控股集团应当对本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本报告